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持份者參與會議 – 非道路移動機械

會議摘要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何德賢先生（主席）

環保署署任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劉萬鵬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何詠琴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區詩敏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6

丘熙寧博士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61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1

發展局

黃仲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2

持份者代表

14 名出席者，包括來自行業團體、設備及車輛
供應商和貨櫃碼頭營辦商的代表。

艾奕康有限公司

葉建楚先生

顧問代表

議程 1 –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背景資料

環保署歡迎各持份者出席會議，並簡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背景以及是次會議旨在諮詢持份者對於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的可能新措施的意見，以供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考慮。

2. 顧問代表講解了現時香港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管制，以及現時美國、歐盟及日本就非道路移動機械採用的排放標準，並簡要說明兩項可能的新管制措施及其實施可行性的主要考慮因素。

議程 2 – 討論進一步減少受規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排放的可行性

「措施 NRMM-1：探討收緊新供應香港的受規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的可行性」

3. 持份者就受規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歐洲和日本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所引致的額外資本及維修費用提出了意見。

4. 持份者的詳細意見以及在商議措施 NRMM-1 後作出的總結，摘錄於附件。

「措施 NRMM-2：探討為獲豁免的受規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進行改裝以改善其排放表現的可行性」

5. 持份者認為在現行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安裝減排裝置並不切實可行，原因如下：

- 安裝的減排裝置未必獲非道路移動機械製造商保證其性能及與有關機械兼容；
- 減排裝置基本上每次只能控制單一空氣污染物，加裝設備可能影響機械的功率及效率，並增加機械故障的機會；
- 在某些類型的機械安裝附加裝置或不可行；以及
- 安裝附加裝置涉及巨額成本開支。

6. 業界代表建議政府應帶頭改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環保表現，並加強業界與有關決策局／部門的溝通，以改善環境。

7. 環保署表示，在推行任何建議的管制措施前，會先諮詢相關業界的意見。

議程 3 – 其他事項

8. 環保署會將是次會議的摘要發送予與會者以徵詢意見，並會將會議摘要上載至環保署為空氣質素指標檢討設立的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9. 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會後補註：香港機場管理局代表就進一步減少在機場運作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的可行性提出了意見。請參閱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就民用航空舉行的持份者意見諮詢會議的摘要。]

「措施 NRMM-1：探討收緊新供應香港的受規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的可行性」的討論

改善空氣質素的可能新措施	持份者的意見
非道路移動機械措施-1 探討收緊新供應香港的受規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的可行性	受規管機械 • 如要收緊受規管機械的排放標準，較宜考慮歐盟 IV 期標準而非歐盟 IIIB 期標準，因後者只被視為過渡性質的排放標準。 • 由歐洲和日本市場供應的大部分受規管機械種類均符合歐盟 IV 期排放標準，並配備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及監測系統，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 • 現時部分日本製造商並未能供應符合歐盟 IIIB 期或更高排放標準的空氣壓縮機和柴油發電機。由於安裝所需減排系統的空間有限，現時市面上(包括中國內地)用於貨櫃碼頭內的流動搬運機及橡膠輪胎吊架上的發電機並未能符合歐盟 IV 期排放標準。 • 部分供應商指出，符合歐盟 IV 期排放標準的建築機械的價格或會更高。由於有關機械需要維修和更換先進的廢氣控制組件，所涉及的保養費用會較舊型號的設備為高，但舊型號的機械或會較難獲得服務支援和更換零件。 • 設置在符合歐盟 IV 期排放標準機械的排放監察系統，可能會引致機械間歇性停止運作。在用機械的保養費用及壽命期限等其他因素，是實施有關措施的主要考慮。 • 持份者建議政府鼓勵使用電動建築機械，其保養費用較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機械為低。某些類型的電動機械（例如隧道挖土機）在市場上已有供應。 • 持份者建議政府檢討有關技術通告（公共工程的基本工程合約就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管制“Emissions Control of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in Capital Works Contracts of Public Works (<u>DEVB Technical Circular (Works) No. 1/2015</u>)”），研究加入以電力推動的非道路移

改善空氣質素的可能新措施	持份者的意見
	動機械的可行性。 - 持份者建議政府考慮向業界提供資助，分階段淘汰歐盟 I 期以前的受規管機械。環保署回應指，由於受規管機械可於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因此不會考慮提供資助。 <i>非道路車輛</i> -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於道路和非道路車輛採用相同的排放標準。鑑於政府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已對道路車輛分階段實施歐盟 VI 期排放標準，對非道路車輛實行相同的排放標準屬切實可行。 - 對非道路私家車及貨車採用歐盟 VI 期排放標準被視為簡單直接，相關車輛在市場上亦有充足的供應。 - 部分特別車輛的底盤未能達致香港的核准要求，持份者建議政府考慮接受由其他國家發出的同類核准證書。
總結： 業界關注使用符合更嚴格排放標準的受規管機械涉及較高維修費用，以及從日本和內地這兩個主要供應市場一些種類的機械供應情況。政府在推行此措施前，會進一步評估符合標準的機械的供應情況和對業界的影響。 至於非道路車輛，對非道路車輛實施與道路車輛相同的排放標準被視為切實可行。政府會進一步諮詢業界，以推行此措施。	